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紹恩
王柏允
陳韻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惠敏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0年度字第2935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供擔保後聲請新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40號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041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執行程序），就聲請人之財產先為假執行。聲請人即以其與相對人間有執行異議事件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願供擔保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其與相對人間有執行異議為由，聲請准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假執行程序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1號卷第15頁），惟聲請人僅係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原審判決在卷可稽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49號卷第25至36頁）。審酌相對人以原審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為假執行，因該假執行之宣告業經原審為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且賦予聲請人於該給付之訴有充分抗辯之機會，本不容

01 聲請人事後再就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假執行另行提起債務人異
02 議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
03 遑論本件聲請人僅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從未另行對相對
04 人提起異議之訴，是就本件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林怡秀